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008-201X

代替 GB/T 26008-2010

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

Battery grade lithium hydroxide monohydrate

(草案)

201X-X-X-X发布

201X-X-X-X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6008-2010《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6008-201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部分产品指标；
- 增加磁性物质和有害物质要求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43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26008-2010。

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合同（或订货单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方法生产的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订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1064 （所有部分）碳酸锂、单水氢氧化锂、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19077.1 粒度分析 激光衍射法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IEC 6232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的六种物质（铅，汞，镉，六价铬，多溴联苯，多溴联苯醚）浓度的测定程序

3 术语

3.1 磁性物质

主要是指过渡元素铁、铬、镍、锌及其合金等带有磁性的物质。

4 要求

4.1 产品分类

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分三个牌号：LiOH·H₂O-D0、LiOH·H₂O-D1、LiOH·H₂O-D2。

4.2 化学成分

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；需方有要求时，有害物质符合欧盟理事会第 2011/65/EU 号指令附件 II 的要求。

表 1

产品牌号	化学成分（质量分数/%）													
	LiOH·H ₂ O 主含量，不小于	杂质含量，不大于												
		Na	K	Fe	Ca	Cu	Mg	Mn	Si	Cl ⁻	SO ₄ ²⁻	CO ₃ ²⁻	酸不溶物	水不溶物
LiOH·H ₂ O-D0	99.00	0.005	0.003	0.0007	0.002	0.0001	0.001	0.001	0.005	0.002	0.008	0.40	0.005	0.01
LiOH·H ₂ O-D1	99.00	0.005	0.003	0.0007	0.005	0.0001	0.001	0.001	0.005	0.002	0.010	0.50	0.005	0.01
LiOH·H ₂ O-D2	99.00	0.010	0.003	0.0007	0.010	0.0001	0.001	0.001	0.005	0.002	0.010	0.50	0.005	0.01

注：产品中有害物质客户需求时加测

4.3 磁性物质

产品中磁性物质含量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产品牌号	LiOH·H ₂ O-D0	LiOH·H ₂ O-D1	LiOH·H ₂ O-D2
磁性物质，不大于	0.000005%	0.00001%	0.00002%

4.4 外观质量

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呈白色晶体，目视无可见夹杂物。

5 试验方法

- 5.1 产品化学成分分析按照 GB/T 11064 的规定进行。
- 5.2 产品磁性物质的测定按供需双方认可的方法进行。
- 5.3 产品的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验法。
- 5.4 有害物质按照 IEC 62321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查和验收

- 6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（或订货单）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- 6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如检验与本标准的规定或质量证明书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仲裁取样在需方进行。

6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，每批应由同一混合料组成。每批产品的净重为 2t~10t。

6.3 检验项目及取样

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检验项目及取样数量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节号	试验方法的章节号
化学成分	按 6.4 条	4.2	5.1、5.4
磁性物质		4.3	5.2
外观质量		4.4	5.3

6.4 取样

6.4.1 取样方法

产品取样采用硬聚氯乙烯取样器，取样管沿袋中心插至袋 2/3 处，所取样品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500g。

6.4.2 取样数量

按 GB/T 6678-2003 《化工产品采样总则》中 7.6 条的规定。

6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6.5.1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，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，如仍有一个检验结果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为不合格。
- 6.5.2 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时，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，如仍有一个检验结果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为不合格。

6.5.3 产品磁性物质不合格时，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，如仍有一个检验结果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7.1 标志

产品包装袋上应注明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批号；
- c) 净重；
- d) 主含量；
- e) 供方名称；
- f) 执行的标准；
- g) 产地；
- h) GB 190 中“腐蚀性物品”标志；
- i) GB/T 191 中“怕湿”标志。

7.2 包装

产品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，外套塑料编织袋双层包装或用塑料复膜袋包装。内袋扎口或热合，外袋缝口牢固。对产品的包装方式有其他要求时，可由供需双方协商。每袋净重根据客户要求执行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避免与酸接触，搬运时应防止包装袋破损，并注意防潮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于干燥、无酸腐蚀气氛中处。贮存期不宜超过半年。

7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其上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本标准编号；
- d) 批号；
- e) 出厂日期；
- f) 检验结果。

8 合同（或订货单）内容

合同（或订货单）内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数量；
- c) 本标准编号；
- d) 其他。